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全地公(10)字11210315號

內政部 書函

112.3.16 全字收文第 16315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 聯絡人：郭晉源
 電話：02-2356-5155
 傳真：02-2356-6315
 電子信箱：moi2082@moi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7117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比例仍屬偏低，請貴會轉請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應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，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，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（洗錢防制處）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12年3月8日調錢貳字第112355106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

裝
訂
線